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中期報告
2021

業績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39,319	741,953
銷售成本		<u>(823,195)</u>	<u>(695,607)</u>
毛利		116,124	46,346
其他收入	5	8,554	15,097
減值虧損	6	(4,789)	(13,5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066	(10,0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99)	(14,392)
行政開支		(57,089)	(54,990)
其他開支		(6,605)	(7,517)
融資成本		<u>(30,872)</u>	<u>(38,96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1,290	(78,0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831	(541)
期內溢利／(虧損)		<u>32,121</u>	<u>(78,61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	(28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u>	<u>(282)</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2,121</u>	<u>(78,897)</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人民幣元)	11	<u>0.025</u>	<u>(0.061)</u>

第7至2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78,521	2,297,808
預付租賃款項		124,137	125,937
無形資產	12	710,921	707,184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3	14,615	14,326
遞延稅項資產		11,781	10,206
		3,039,975	3,155,461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08,168	634,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19,044	286,963
可收回稅項		2,452	2,66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335,852	333,522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323,864	538,4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483,878	55,285
		1,873,258	1,851,291
資產總值		4,913,233	5,006,7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78,472	1,182,8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579,021	215,112
租賃負債	21	2,191	5,100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20	726,077	1,067,468
		2,385,761	2,470,489
流動負債淨額		(512,503)	(619,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27,472	2,536,263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20	283,346	320,394
遞延收入		28,455	32,319
		311,801	352,713
資產淨值		2,215,671	2,183,5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457	10,457
儲備		2,205,214	2,173,093
權益總額		2,215,671	2,183,550

第7至2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之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一名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按公平值 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94,440	(11,285)	8,319	(269)	1,696,543	2,991,920
期內虧損	-	-	-	-	-	-	-	(78,615)	(78,61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282)	-	(2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82)	(78,615)	(78,89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94,440	(11,285)	8,319	(551)	1,617,928	2,913,02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94,760	(11,285)	8,319	-	887,584	2,183,55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2,121	32,12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94,760	(11,285)	8,319	-	919,705	2,215,671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過往年度新股份之認購及發行價之差額。
- (b) 特別儲備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繳足股本與集團重組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差額。
- (c) 盈餘儲備包括綿陽新晨(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釐定,並由綿陽新晨董事會按照綿陽新晨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265,01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5,016,000元),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之額外資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29,74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744,000元),可用於擴充綿陽新晨之現時營運。
- (d)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之分派指於過往年度向綿陽新晨共同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
- (e) 一名股東出資指於過往年度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向一名第三方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值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90	(78,074)
非現金項目調整	176,967	179,7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8,257	101,653
存貨減少	126,231	42,6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325	(215,2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增加	-	(3,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7,239)	24,5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25)	222,7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63,909	(24,558)
經營所得現金	641,958	148,021
已付所得稅	(533)	(1,6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1,425	146,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506	3,9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3)	(7,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2
已付開發成本	(11,717)	(35,307)
提取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49,443	218,939
存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34,848)	(415,406)
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7,621	(235,4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0,872)	(46,692)
償還借貸	(457,440)	(385,393)
新造借貸	80,768	488,070
租賃負債付款	(2,909)	(3,348)
關聯公司墊款	-	2,118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28)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0,453)	54,72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8,593	(34,42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85	98,188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878	63,762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邦投資有限公司（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發動機零部件。

* 僅供識別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儘管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12,503,000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按持續基準經營。董事認為，經考慮下文所詳述本集團已經或正在實施之措施及安排後，本集團可於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翌年內財務責任到期時應付該等責任：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綿陽新晨、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及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已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支持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借取將由寶馬華晨汽車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貸款；

— 本集團現正與財務機構就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續期、申請新借貸及未來信貸融資進行磋商；及

— 董事已評估可得之所有相關事實，並制定業務計劃以改善其流動資金，方法為(i)監察生產活動以履行預測產量及達至銷售預測；及(ii)採取措施收緊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之成本控制。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由呈報期末起計五年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經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目前之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需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第二階段修訂」)

第二階段修訂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規定之實質資助。有關濟助涉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及租賃合約之修改或因合約中之基準利率被新替代基準無風險利率取代而觸發之對沖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第二階段修訂，並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根據第二階段修訂容許之豁免情況，本集團選擇不重列上一期間以反映應用該等修訂，包括不提供二零二零年之額外披露資料。追溯應用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計量方法之影響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出現之變動方面，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將有關變動入賬，因而不曾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亦不會確認單純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出現之變動所造成之即時收益或虧損，取而代之，將會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實際利率。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倘若符合下列條件，須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

- 該變動乃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實屬必要；及
- 合約現金流量之新釐定基準於經濟層面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之基準)。

有關除利率基準改革要求之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變動以外，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出之其他變動方面，本集團首先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之變動更新實際利率。然後，本集團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修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適用要求應用於實際權宜方法不適用之額外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第二階段修訂」）（續）

對租賃合約之影響

有關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付款釐定基準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出現之變動方面，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用相同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再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倘若符合下列條件，須作出租賃修改：

- 修改乃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實屬必要；及
- 租賃付款之新釐定基準於經濟層面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之基準）。

倘租賃修改並非因利率基準改革要求而作出之租賃修改，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通用規定，同時將所作出之所有租賃修改入賬，包括因利率基準改革之要求而作出者。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會於有關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擬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的資料以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為重點。

本集團之營運及主要收益來源已於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描述。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客戶合約。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而該等合約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4.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按逐項產品基準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個別發動機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若干經營分部之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因而具有相似之長期財務表現，故該等財務資料併入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4.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汽油機	322,999	260,111	1,233	(6,881)
柴油機	23,255	92,736	845	5,053
發動機零部件	593,065	389,106	114,046	48,174
分部及綜合總額	939,319	741,953	116,124	46,346
其他收入			8,554	15,097
減值虧損			(4,789)	(13,5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066	(10,0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99)	(14,392)
行政開支			(57,089)	(54,990)
其他開支			(6,605)	(7,517)
融資成本			(30,872)	(38,9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90	(78,074)

以上呈報之收益指從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在分配其他收入、減值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部帶來之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之計量標準。

4.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散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按可呈報經營分部計量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4.3 地理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而中國為綿陽新農及其附屬公司之常駐國家。

5.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5,453	10,543
銀行利息收入	2,506	3,948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446	472
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	149	134
	8,554	15,097

6. 減值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4,594	13,58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6)	195	-
	4,789	13,582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12	(8,649)
出售各類材料之收益	1,593	7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	(2,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12)	-	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571
撤銷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699	-
其他	262	96
	16,066	(10,069)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229	54,0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55	3,542
員工成本總額	<u>70,684</u>	<u>57,617</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7	3,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893	128,009
預付租賃款項折舊	1,800	1,81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980	6,29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36,830</u>	<u>139,449</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743)	(1,259)
— 遞延稅項	1,574	718
	<u>831</u>	<u>(541)</u>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綿陽新晨已向地方稅務機關註冊，合資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5%之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綿陽新晨將進一步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按15%之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集團實體須按25%之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32,121	(78,615)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2,211,794	1,282,211,794

由於期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約人民幣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用於提高本集團之產能。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000元），亦無產生相關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在建工程添置約人民幣7,75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29,000元），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產能。本中期期間並無已資本化之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18,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將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之開發成本約人民幣11,71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414,000元）資本化，以用於擴大其汽油機及柴油機之產品範圍。本中期期間並無已資本化之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07,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生產設施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37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6,000元）。

13.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如附註28所詳述，本公司有兩項信託安排，賦予受益人權利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透過領進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農投資」）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之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相當於來自股東之貸款，原有還款期為由本公司與領進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一年，及(ii)領進以從本公司籌得的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8）認購36,977,960股股份。如附註28所詳述，本公司無權指示領進之相關活動，亦無法運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所得回報。因此，本集團認為向領進提供之資金應分類為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所有貸款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免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而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已按年重續並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結餘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未償還結餘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結餘按估算年利率3%計量，並於期內損益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4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2,000元）。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由於就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之減值金額被視為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額外減值。

14. 存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額外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6,000元），乃參考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釐定。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67,904	529,6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7,294)	(272,70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0,610	256,955
應收票據	5,918	1,1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0)	(1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96,428	257,955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17,172	19,911
其他應收款項	5,444	9,097
	219,044	286,963

本集團一般向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之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額外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2,835	92,811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12,774	60,298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20,643	6,43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709	8,41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63,800	11,980
1年以上	77,849	77,020
	190,610	256,955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續)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000	1,00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818	-
	5,818	1,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撥備矩陣評估其客戶減值。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評估：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逾期	11,319	0.92-1.53	162
逾期：			
1個月內	14,071	0.92-2.36	217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2,682	1.53-3.68	63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5,071	1.53-6.15	2,29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9,197	6.15-43.57	2,156
1年以上	345,564	43.57-100.00	271,837
	467,904		277,29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	93,937	0.92-1.53	1,151
逾期：			
1個月內	43,003	0.92-2.36	921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32,821	1.53-3.68	1,01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396	1.33-43.57	35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7,981	6.15-100.00	5,784
1年以上	335,517	43.57-100.00	263,482
	529,655		272,700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72,700	8,677
從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轉撥(附註16)	-	13,446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594	250,577
於呈報期/年度末	277,294	272,700

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00	136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6)
於呈報期/年度末	100	100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27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79)
於呈報期/年度末	-	-

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分析為：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335,724	333,394
非貿易相關	128	128
	335,852	333,522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華晨中國集團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84,811	101,811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	64,802	7,344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	98,834	98,916
華晨寶馬汽車	86,969	125,050
	335,416	333,121
五環液集團		
綿陽新華商貿有限公司(「新華商貿」)	308	273
	335,724	333,394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結餘已按個別評估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對賬面總額應用預期虧損率介乎0.1%至1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至100%)。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人民幣466,812,000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6,617,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按個別評估基準確認，當中已參照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呈報日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466,617	15,481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5)	-	(13,446)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95	464,582
	<hr/>	<hr/>
於呈報期/年度末	466,812	466,617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hr/>	<hr/>

貿易相關結餘分析為：

貿易應收款項	335,416	333,121
預付款項	308	273
	<hr/>	<hr/>
	335,724	333,394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45至90天，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18,582	229,08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8,000	20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11,225
1年以上	98,834	92,603
	<hr/>	<hr/>
	335,416	333,121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hr/>	<hr/>

非貿易相關：

華農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	128	128
	<hr/>	<hr/>

17.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外幣計值之結餘：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12,335	21,076
美元	759	768

除上文所示之銀行結餘外，所有其他餘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96,914	470,170
應付票據	381,213	434,0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878,127	904,214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113,338	185,351
應付建築費用	4,688	3,929
應付薪資及福利	20,603	32,160
客戶墊款(附註i)	16,310	13,125
質保撥備(附註ii)	8,324	7,512
保留款項	13,427	14,522
其他應付稅項	8,770	8,455
應計經營開支	7,727	7,092
其他應付款項	7,158	6,449
	1,078,472	1,182,809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合約負債，即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初之合約負債結餘已全數確認為貨品銷售收益。
-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呈報期末基於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之行業平均標準，對本集團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予客戶一年質保責任之最佳估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內及3至12個月內。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58,476	280,25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4,354	74,62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90,842	40,37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63,242	74,917
	<hr/>	
	496,914	470,170
	<hr/>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99,165	221,70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80,066	98,53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01,982	113,800
	<hr/>	
	381,213	434,044
	<hr/>	

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華農集團*

華農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農汽車」)	808	743
瀋陽華農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農」)	124	4,704
	932	5,447

華農中國集團

綿陽華農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9,373	22,809
瀋陽農發	3,583	3,583
華農寶馬汽車	523,451	24,958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5	15
華農雷諾	-	4,889
	536,422	56,254

五糧液集團

新華商貿	96	139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	35,285	141,398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122	2,290
綿陽新鑫茂商貿有限公司	1,448	696
	37,951	144,523
	575,305	206,224

非貿易相關：

華農集團

華農汽車	341	341
瀋陽華農	1,848	7,119
	2,189	7,460

華農中國集團

華農中國	1,527	1,428
	3,716	8,888
	579,021	215,112

* 華農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農集團」

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結餘分析為：		
貿易應付款項	558,891	94,116
應付票據	16,414	112,108
	575,305	206,224

供應貨品／原材料及提供服務之平均信貸期為3至6個月。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44,373	71,88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122	26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184	5,110
1年以上	12,212	16,865
	558,891	94,116

應付票據由中國之銀行擔保，到期日為3至12個月。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貿易相關)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28	10,92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0,718	12,169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5,068	89,019
	16,414	112,108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造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0,76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8,070,000元)，該等借貸按介乎3.15%至5.50%(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至5.00%)之年利率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設施提供資金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21.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1年內到期	2,233	5,231
租賃負債未來融資費用	(42)	(131)
租賃負債現值	2,191	5,100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82,211,794	12,822,118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	10,457	10,457

23. 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1,345,264	1,193,8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491,844	2,532,088
租賃負債	2,191	5,100
	2,494,035	2,537,188

* 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 不包括客戶墊款、質保撥備、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4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4,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92	14

2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開發成本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41,584	43,223

26. 或然負債

回顧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因遭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而可能產生之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655	292,576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165,600	182,907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495,255	475,483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93,893	1,14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6,724	53,29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64,638	421,039
	495,255	475,483

27.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691,021	443,269
華晨集團	-	20,199
五糧液集團	44	68,535
	691,065	532,003
購買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54,103	47,156
五糧液集團	56,057	37,617
華晨集團	-	4,050
	110,160	88,823
租賃款項及輔助服務		
華晨集團	1,848	1,848
華晨中國集團	1,197	1,864
	3,045	3,712
維修費		
五糧液集團	14	79
已收保潔及綠化服務		
五糧液集團	87	100
支銷的水電費		
五糧液集團	24	442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多間銀行（為中國政府關聯企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華晨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五糧液之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之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28. 股份支付交易

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股份激勵計劃包括兩項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項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農之估值報告釐定，故被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代價（即每股股份1.0817港元）。於進行投資前，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固定信託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全權信託授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9.3932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4195億元增加約26.6%。收益增加主要源於期內發動機零部件之銷售額（尤其是曲軸之銷售額）增加。曲軸銷售額增加乃受惠於本集團客戶華晨寶馬汽車呈現之優質汽車市場利好增長。

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28,620台減少約4.1%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27,440台，主要由於柴油機銷量下跌所致。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1.9%之跌幅，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285億元下跌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4625億元，主要由於柴油機銷售額下跌所致。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52.4%之增幅，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8911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9307億元，主要源自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曲軸銷售額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售出約375,950支曲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售出約252,950支增加約48.6%，主要源自華晨寶馬汽車對Bx8曲軸之需求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售出約506,300支連桿，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售出約396,500支增加約27.7%。連桿單位銷售增加主要源於報告期內對Bx8連桿之需求增加。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2320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9561億元增加約18.3%，原因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上升。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6.2%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2.4%，主要是由於利潤較高之發動機零部件之銷售額大幅增加。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10萬元減少約43.3%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55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減值虧損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58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79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少。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07萬元虧損淨額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07萬元收益淨額，變動主要源於期內外匯收益增加及撇銷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39萬元減少約29.8%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10萬元，分別佔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約1.9%及約1.1%。數值下跌主要是由於運輸及銷售員工成本減少。

未經審核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499萬元增加約3.82%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709萬元，分別佔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約7.4%及約6.1%。數值上升主要是由於其他員工成本、折舊及辦公室開支整體增加所致。百分比下跌主要是由於銷售基礎擴大。

未經審核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897萬元下跌約20.8%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087萬元，主要源於業務過程中減少以貼現票據作短期融資，並於期內償還若干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7,807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為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129萬元。

期內錄得約人民幣83萬元之所得稅抵免，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錄得約人民幣54萬元之所得稅開支，原因為因產生稅務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3,212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862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8388**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29**萬元），而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2386**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846**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7847**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281**億元），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7.2608**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747**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則約為人民幣**2.8335**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039**億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質押總值約人民幣**1.3436**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12**億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質押約人民幣**2.6098**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663**億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2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5.5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56%**）。負債與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同告下跌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總額減少。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之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甚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054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54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158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22萬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發新發動機之資本開支有關。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借貸）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將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147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27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7,068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62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釐定。

展望

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影響下，大部分汽車製造商幾乎停產，尤其是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疫情逐漸受控，故國內經濟升溫，市場逐步重回升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乘用車分部銷售額錄得按年升幅27.0%，而商用車分部銷售額則錄得20.9%增長。乘用車佔汽車行業銷售額約77.6%。汽車銷售額上升由對轎車、多用途汽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商用車之需求上升所帶動。因此，呈報期內之發動機相關產品銷量增加。

中國政府一直推行多項政策刺激汽車銷售，包括購車補貼、放寬在核心城市簽發新牌照、豁免車輛購置稅。因此，中國汽車市場表現穩定，增長勢頭良好。值得注意的是，新能源汽車（「NEV」）之半年度銷售額按年飆升逾200%至120萬輛，接近二零二零年度之全年銷量。

預期中國之二零二一年年度汽車銷售將錄得按年增長，終止連續三年之跌勢。國內經濟持續復甦，政府不斷推出振興措施，均為汽車市場於本年度下半年之發展提供鉅大支持。儘管如此，市場現時面對晶片短缺及原材料價格上漲之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發動機零部件之銷售額（尤其是曲軸之銷售額）大幅增加。

傳統汽油機、柴油機及王子發動機業務（CE發動機業務）方面，銷售低於原先預測，主要受到部分客戶不斷撤銷訂單所致。除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陰霾未散外，NEV之迅速發展亦為升級配置高端內燃機汽車之需求下跌之主因。越來越少汽車製造商繼續開發燃料推動之新型發動機，而本集團之若干長期客戶亦正處於財政困難，影響生產週期，拖累本集團之發動機銷量。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一直為CE系列發動機重新整備部分機械工程，為中國不斷轉變之汽車市場做好準備。經過近兩年努力，本集團已開發NEV兼容之CE發動機，適用於新一代NEV之電子驅動系統增程器。NEV兼容之CE發動機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開始工業化生產。此外，本集團現正不斷努力探索更多主要NEV客戶，為增程採用本集團之NEV兼容之CE發動機。

NEV兼容之CE發動機以寶馬授權之王子發動機原型升級版本為藍本。本集團已獲寶馬授權（生產NEV兼容之CE發動機之先決條件），而寶馬已同意將授予本集團之原授權期間延遲至二零三二年。

寶馬王子發動機已連續8年獲得全球十佳發動機。CE發動機採用領先及成熟之技術，具備「高起點、高品質及高平台」之戰略定位。德國寶馬專家團隊提供研發、工業化、供應鏈管理、品質管制及項目管理之全方位支援，確保發動機是按寶馬流程認證、寶馬品質理念及寶馬品質標準生產。CE發動機滿足國六b排放法規和第四階段油耗要求，適用於運動型多用途車、乘用車、多用途車、甲類車等車型。現時，XCE品牌之傳統及CE發動機全部均符合國六排放標準。

發動機零部件業務方面，Bx8發動機曲軸生產線及連桿生產銷售額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持續強勁增長。誠如中國媒體所報導，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寶馬汽車之銷售按年增長**41.9%**至約**467,000**輛，而隨着更多新型號寶馬汽車應市，對Bx8發動機曲軸及連桿成品之需求已見上升。寶馬正式提名本集團成為獨家Bx8發動機曲軸供應商及非獨家連桿供應商，供應期將直至二零三零年，連桿生產之分成訂單將會由**40%**增至**50%**。

再者，寶馬已全面肯定本集團追求卓越品質之態度，為開發零部件業務奠下另一里程碑。迄今，本集團已為寶馬交付超過**270**萬支曲軸及**630**萬支連桿。同時，本集團已連續八年提供優秀之客戶售後服務，勇奪寶馬「質量卓越獎」，榮登寶馬卓越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細意待客之核心價值，以負責任、公開、透明之方式不斷創新，務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更上一層樓。

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與寶馬股份公司、華晨寶馬汽車及其他主要客戶探索新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領進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信託（於本報告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受託人識別之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註冊成立之目的是根據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由於激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領進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連先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固定信託下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授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自購股權計劃設立以來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一 馬妮娜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華晨汽車副總會計師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華晨中國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華晨汽車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新華內燃機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五糧液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汽車實益擁有約30.43%的權益，而華晨汽車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吳小安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5%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0%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分別就(i)4,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ii)36,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兩份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融資函」），最後到期日為由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根據二零二零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晨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二零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最多達24,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函」），最後到期日為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十個月。根據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晨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